



《树下有片红房子》： 用法和爱守护青春成长



通讯员张轶群报道 日前,青春校园剧《树下有片红房子》顺利收官。该剧讲述了在医生家属院长大的景栖迟、宋丛、陈欢尔等一众小伙伴相依相伴,共同求学、工作、追梦的

青春故事。该剧以“成长”为核心主题,展现了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的困惑、挣扎和蜕变,引发观众对家庭、友情和爱情的探讨。让我们走近剧中的红房子,看看青春成长过程中的那些法与情。

PART 1 陈欢尔等人遭遇敲诈勒索

陈欢尔、景栖迟和宋丛三

人在放学回家的路上,遭遇一群小混混拦路索要钱财。

问:小混混敲诈学生的行为有什么法律后果?遭遇敲诈勒索该怎么办?

法律分析:剧中的小混混在学校周边拦截在校学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威胁、恐吓等方式强行索要财物,轻者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情节严重的构成敲诈勒索罪。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此外,如果小混混的行为还涉及寻衅滋事等其他犯罪,如随意殴打他人、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等,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还可能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等刑罚。

若不幸遭遇敲诈勒索,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及时报警,并注意收集、留存证据,如电话录音、图片、文字语音信息、证人证言等;若身体受伤,需保留受伤部位照片、致伤工具,及时就医并获取验伤报告。未成年人遇此情况,应第一时间告知家长和老师,在监

护人陪同下报警求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PART 2 郝梅被患者家属误伤

宋丛的母亲郝梅是一名急诊室护士。在接诊病人时,因病人家属冲进急诊抢救室扰乱秩序,郝梅在劝阻过程中被推了一把,头部碰到病床引发颅内出血。经抢救,郝梅虽从重症监护室醒来,但神经系统受损,造成下肢瘫痪。

问:病人家属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法律分析:急诊抢救室作为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的重要场所,通常设有严格的管理规定和访问限制。病人家属未经允许强行闯入急诊抢救室,扰乱正常医疗秩序,且在医护人员劝阻时实施推搡行为,应当预见其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但因疏忽大意未能预见,才导致郝梅重伤,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公众在面对医疗紧急情况时,应遵守医院的管理规定和秩序,尊重医护人员的工作和患者的权益,共同维护良好的医疗环境。

PART 3 周烨购买考试真题遇骗

景栖迟几人步入大学后,期末考试前夕,同学周烨花了500元钱找人买了所谓的考试真题,到考场才发现试卷是假的。

问:贩卖考试试卷违法吗?

法律分析:贩卖考试试卷

是否违法需要视情况而定。一般来说,未经授权售卖正规教育部门或学校组织的考试试卷属于违法行为。从法律层面看,这类试卷是国家教育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特定的保密性和规范性,未经许可擅自售卖,不仅会扰乱国家的教育管理秩序,还可能侵犯相关机构的知识产权。例如,中高考等重大考试的试卷内容,在未解密之前属于国家秘密范畴,如私自贩卖这类试卷真题,可能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这里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包括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国家考试。

若为学校内部模拟考试试卷,在获得校方许可后进行适当售卖,一般不构成违法。但仍需严格遵循相关的学校规定和程序,确保售卖行为合法合规。

(作者单位:浙江浙无律师事务所)

不用请假也能办! 温州公安推出 身份证办理“夜间专场”

本报讯 通讯员李青青报道 好消息!在温州,居民身份证业务“夜间专场”来了,市民无需请假即可办理!

随着2005年首批换发的二代身份证20年有效期陆续届满,温州即将迎来居民身份证换领高峰。近日,为应对这一换证高峰和暑期办证高峰,温州市公安局推出身份证办理“夜间专场”服务,为上班族和学生群体提供错峰办理便利。

“原本我打算孩子考完期末考再来办证的,但我们计划7月初就带孩子去青岛玩,这样的话办证时间就很赶。还好前两天看到有这个‘夜间专场’活动的消息,就吃了晚饭带着孩子来了。”6月9日晚是此次“夜间专场”的第一场,笔者来到温州市瓯海区公安分局梧田派出所政务服务大厅身份证办理窗口,发现此时正好有位爸爸带着两个孩子前来办证。

从取号、填写信息到拍照、录入信息结束,全程仅需十多

分钟,孩子的爸爸陈先生满意地说,“既不耽误大人的工作,也不耽误孩子上学,晚上办证的人也不多,这项服务真是太方便了!”

据了解,根据安排,自今年6月4日起至8月27日,每周一(节假日除外)温州全市19个公安身份证办理窗口将开放时间延长至20:00,为市民提供“错峰办、随时办”的贴心服务。

此次专场办理包括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换领、补领、挂失、临时身份证等业务,市民无需预约,直接到专场办理点按照指引办理即可。领取方式也提供多种选择,市民可自愿选择邮政快递免费邮寄到指定地址,或前往受理窗口领取。

此外,温州公安人口部门针对考生临考前身份证过期、遗失等急需办证问题,在办证窗口开通中高考考生身份证“急用快办”绿色通道,考生提交办证申请后,最快可在次日收到新证。



新规速递

中小企业“钱袋子” 将更有保障

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下称《条例》),已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小企业是经济活力的重要来源,是吸纳就业、推动创新的重要力量。数据显示,2024年,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9%,高于大型企业2.8个百分点。

企业运行离不开良好的发展环境。近年来,受国内外复杂形势影响,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账期拉长,“连环欠”现象较为突出,修订后的《条例》直面这些问题,对中小企业来说是重大利好。

其中,修订后的《条例》设“款项支付规定”专章,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订,包括进一步明确付款期限:明确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款项支付期限要求,特别是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同时,修订后的《条例》

进一步完善非现金支付方式。明确规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修订后的《条例》还明确了对于无争议款项的付款义务。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提高了全社会对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重视。目前,我国中小企业总量将近6000万户,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互为主体,各占90%以上,是我国经济韧性的基础,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破解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将有利于缓解企业的生存压力,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中小企业协会副秘书长聂贤祝表示,修订后的《条例》对症下药,给出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直指“认定难”“确权难”“追款难”“申诉难”“惩戒难”等难题,呼应了中小企业的主要关切,体现了精准防治的特点。

据《上海证券报》

绷紧环卫安全弦 筑牢作业平安路

为增强环卫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连日来,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夏季环卫从业人员作业特点,通过精准宣教和现场演示等形式,向环卫从业人员讲解在道路清扫、清运等作业时常见的交通陋习及自我安全防护要点,切实提升环卫从业人员的自身作业安全。

图为近日,民警在仙华街道金宅社区向户外作业环卫从业人员讲解私自加装遮阳棚存在的危害。

通讯员杨晓东 摄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未成年人务工致伤陷困境 法援律师据理力争讨公道

通讯员陈爽、梅一波报道 “徐律师,这面锦旗您一定要收下!”电话那头,受援人刘某的声音激动得有些发颤。拆开快递包裹,一面鲜红的锦旗出现在援助律师徐鹏程眼前。这面锦旗,不仅是对援助律师专业能力的认可,更诉说着刘某一家人从绝望到重新新生的温暖故事。

基本案情

2024年,刘某与17岁的儿子小刘在杭州市临安区某村王某处从事自建房泥水工工作。9月某日,小刘操作搅拌机时左前臂不慎被齿轮卷入,先后被送往多家医院抢救。因无力承担医药费,刘某向包工头及房东索赔未果。

2024年10月,刘某来到临安区法律援助中心咨询。值班律师表示,这是一起典型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虽然小刘尚未治疗终结,但仍可以起诉要求支付已经产生的医药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随后,刘某向临安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了法律援助。工作人员随即指导刘某填写了法律援助申请表,经过审核,刘某属于低收入家庭,小刘是未成年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当场指派浙江浙临律师事务所徐鹏程律师承办此案。

接案后,徐鹏程第一时间梳理出本案案情与法律关系:某村村民王某因建房需要,将建房工程承包给郑某,郑某又将房屋砖块砌墙工程介绍给了

严某。严某联系了刘某,刘某带着小刘作为泥水工负责砌砖工作。小刘受伤后一直在医院救治,前期严某和郑某支付过部分医药费。

法援经过及结果

梳理案情后,徐鹏程厘清本案的争议焦点,他认为搅拌机属于王某私人所有,齿轮裸露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且对方几人未对小刘进行安全培训,这都与小刘发生事故受伤有关系。徐鹏程将整理好的诉讼材料提交至临安区人民法院,以王某、郑某、严某作为共同被告,要求三方共同赔偿原告前期已产生的医药费等费用。

诉前调解阶段,因被告方

各执一词调解不成,徐鹏程立即前往派出所调取出警记录及事发监控以还原事实。法院开庭审理后,徐鹏程据理力争,最终法院认定小刘承担30%的责任,严某因未尽到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的责任,存在过错,承担45%的责任;郑某因未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条件,存在过错,承担20%的责任;王某作为定作人疏于管理和监督,未对承揽人郑某提供的工具安全性进行检验,承担5%的责任。法院最终判决三名被告人共同赔偿刘某7万余元。

徐鹏程告诉刘某,小刘后期的手术相关费用,今后仍可以向三名被告人主张赔偿,如协商不成可继续申请法律援助。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未成年人务工受伤维权案例,由于该未成年人所从事的农村自建房泥水工工作经过两层分包,涉及多重法律关系与责任主体,故在责任认定上存在现实困难。法律援助律师通过专业细致的代理工作,迅速固定证据,通过调取出警记录和监控还原事实,弥补了刘某和受援人小刘举证能力不足的缺陷;同时精准释法,厘清复杂的承揽关系与过错责任,为调解和判决奠定基础,最终帮助受援人获赔7万余元,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法律援助在弱势群体权益保障中的重要作用。

民警进企业“摆摊”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海门派出所民警和义警一起走进企业,通过摆摊设点的方式,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活动,重点向企业员工讲解反诈、禁

毒等安全防范知识,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图为民警向员工讲解安全防范知识。

通讯员何文斌 摄